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蓝海国投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产业基金，进行文化领域及文化领域相关产业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交易安排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可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蓝海国投本次认购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汉国、黄倬桢、彭中天、涂书田、廖县生

2022年6月23日